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2 月 26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

聯絡電話：(02)2521-6555 分機 168

保時捷男 扣薪繳清

臺北分署近期受理一件義務人拒絕酒測裁罰案件，扣押其每月薪資，沒想到義務人立刻繳清 17 萬元之欠款。

經查該曾姓義務人約 40 歲，於 110 年 11 月間，於臺北市長安東路住家附近開車遇警方臨檢，因拒絕實施酒測，在現場跟警察廬了很久，警方只能依法以「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」予以開罰 18 萬元。義務人於 110 年 12 月底至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表示可以分 18 期繳納，每月繳 1 萬元，但僅繳 1 期就未再繼續繳納。全案於 111 年 10 月間移送臺北分署執行。

臺北分署發現義務人名下無存款或不動產，但有一輛 2012 年份 3500C.C. 之保時捷，在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一家規模不大的有限公司有薪資所得。通知義務人處理但未理會，遂核發執行命令扣押義務人薪資。沒想到隔日義務人在一位年長者陪同下至臺北分署，年長者從牛皮紙袋中拿出現金 17 萬元，很客氣地表示要繳清所欠之全部餘款，讓執行人員深感訝異。期間義務人皆不發一語，相當低調。

臺北分署再次呼籲，政府對酒駕零容忍，酒駕罰鍰一定強力執行。請民眾勿心存僥倖，喝酒就絕對不要開車或騎車，尊重自己與他人生命，讓社會更平安祥和。